

2018 第三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運會

2018 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奧會會徽及文字標幟使用規範

國家奧會與國際運動總會可於衣物上使用 2018 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奧會會徽及文字標幟，使用規範如下：

- 會徽及文字標幟須直接從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奧籌備會(BAYOGOC)或 NOCnet 取得，並遵守 2018 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奧會標幟使用指南。
- 會徽及文字標幟不得用於任何商業用途，包括任何授權及複製商品。
- 每件衣物上可使用一次，尺寸不得大於 30 平方公分。

會徽

- 2018 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奧會會徽必須單獨出現；若選手出賽所著之衣物上有製造商標幟，則不得將會徽用於該衣物上。
- 任何標幟皆不得與 2018 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奧會會徽合併使用，包括製造商標幟、國家奧會會徽、國際運動總會標幟等。
- 印製 2018 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奧會會徽時，須完整印製整體會徽。

文字標幟

- 若與國家奧會會徽或國際運動總會標幟同時使用，2018 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奧會文字標幟須置於國家奧會會徽或國際運動總會標幟下方，且有分隔線或明顯之間隔。
- 任何製造商標幟皆不得與 2018 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奧會文字標幟合併使用。
- 印製 2018 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奧會文字標幟時，須完整印製整體文字標幟。

(本譯文如有疑義，以 IOC 公布之英文版 Guidelines Regarding Authorised Identifications-3rd Youth Olympic Games Buenos Aires 2018 為準)